

115 年臺北市中正盃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北市體輔字第 115303517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，推廣網球運動，普及本市網球風氣，進而提昇網球競技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
- 五、贊助廠商：Wilson 美商威爾森運動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31 日(六)至 11 月 1 日(日)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天母運動公園網球場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北北基市民及各級學校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九、競賽項目：(每人限報一隊)
 - 1.社會大專組：男、女混合(公開組選手不得報名)。
 - 2.高中組：男、女混合。
 - 3.國中組：男、女混合。
 - 4.國小組：男子、女子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各組均以團體組隊，除社會大專組外，其他應以學校為單位報名(可跨校組隊)，每校報名隊數至多兩隊(每人限報一隊)，社會大專組每隊限報名 8 位選手，其他組每隊限報名 6 位選手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社會大專組：
 - 1.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淘汰賽制。
 - 2.採三點雙打制，第 2 點須為混雙或女雙。
 - 3.每點一盤 6 局制，六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，均採用 No-Ad 制。
 - (二)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：
 - 1.採三點制，其順序為雙、單、雙；單、雙不得互兼，(高中、國中組其中任何一點需由女生出賽)。
 - 2.先贏二點為勝，第一輪需打完三點，但雙方同意可免；每點採一盤六局制，六平時採 7 分決勝局制。
 - 3.除單打賽外，其他各組雙打均採用 No-Ad 制。
 - (三)各場出賽名單，前兩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排空點隊伍判失格，不得再參加本次賽會。
※ 大會將視報名實際隊數或因氣候不佳調整比賽賽制。
 - (四)先贏兩點者為勝，兩點分勝負後，不打第三點，勝隊得積分 2 分，敗隊得積分 1 分。循環賽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 - 1.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2.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(1)(勝點數) ÷ (負點數)之商大者獲勝
 - (2)(總勝局數) ÷ 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
 - (3)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
 - (4)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
 - (五)每人僅可報名乙隊，如有重複報名，則以第一次出場比賽之隊伍為歸屬，出賽名單一經提出即視同出場比賽；如有選手重複報名並出賽，經查屬實，其第二次出賽隊伍取消比賽資格，如已賽過不再重賽。
 - (六)報名未滿四隊時，大會有權視情況取消該組比賽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請填妥報名表各項資料(如附件)。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（三）止。

(二)報名費：團體賽每隊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(未繳交報名費者，不得參與抽籤)

(三)報名費繳交：本賽事採匯款收費，可到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(806 元大銀行 忠誠分行 帳號：21702000057503 戶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)後，將匯款資料及轉帳金額上傳至 google 報名表單，本會收到報名後會與填表人確認。

(四)聯絡人：吳思誼 聯絡電話:0975-188252

十三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時間：115 年 10 月 21 日(三)上午 10:30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網球協會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77 號（天母網球場）

(三) 參賽者因故不能出席者，由大會代抽之賽程，皆不得異議。

(四)抽籤後賽程時間表於一週內公佈於臺北市府體育局網站(<http://sports.gov.taipei/>)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審訂之網球規則及球員行為準則。

十五、比賽用球：Wilson 比賽球。

十六、獎勵：各組取前四名(第三名並列)(參賽隊數未超過 8 隊者取前二名)，由大會頒發獎狀、獎牌及獎品乙份。

十七、懲罰：

(一)參加比賽之球員，倘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情事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，並發函參賽學校懲處。

(二)凡報名後，未經請假手續（請假手續以書面方式向承辦單位或大會競賽組辦理），無故不出賽之選手，將予以停止參加本會舉辦比賽之權利一年。

十八、抗議及申訴

(一)比賽之爭議以巡場或主審對規則問題先作解釋，如判決不服，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結，若比賽已繼續或結束，任何申訴無效。

(二)選手身份或資格之申訴，請在第二局開始比賽前依規定提出，如 10 分鐘提不出證明文件該點視同空點。。

(三) 社會大專組選手應攜帶政府機關發證並有相片之證件備查，例如：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（擇一）【外國人士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為依據】，其他各組應攜帶學生證(唯一證件)以便證明身分。

(四)有關比賽事項申訴，由領隊、教練或管理簽名後，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如申訴未能成立時，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五)未依規定提出申訴者，一律不接受處理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 參賽者應著網球比賽服裝、球鞋參加比賽。

(二) 比賽中需保持應有的禮儀。

(三) 比賽期間由本會為參賽者及工作人員投保場地意外傷害險。

(四) 比賽期間之膳食及交通由參賽者自理。

(五) 請於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至比賽場地辦理報到。

(六) 比賽期間，敬請各學校單位准予參賽者公假辦理；參賽費用請依規定向所屬學校申請補助。

二十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體育總會及臺北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之。